保德信國際人壽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年金(詳參條款)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備查文號:(九八)保字第128號 98.04.27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104.08.0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 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 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係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之和。
-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 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 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五、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 不得早於約定之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間屆滿日。
-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 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首年度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 本商品當時區隔資產之預期投資收益率扣除費用率後之值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九、投資收益率:係指本公司自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就經營本保險商品所對應之資產的 預期收益率。
- 十、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一、目標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每期繳納之保險費,其繳法分為年繳、半年繳、 季繳及月繳四種。本契約每年應繳交之目標保險費的上、下限如附表一。
- 十二、超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除目標保險費外,超額繳交之保險費。要保人就本契約所繳交之 保險費,應先用以交付依本契約約定之當期與前期未交付的目標保險費,若有餘額時,均 列入超額保險費。
- 十三、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依保險費類型區分為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與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
- 十四、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 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 十五、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間:係指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約定且為要保人同意交付目標保險費 之年期。

- 十六、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 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七、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 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八、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 (四)加上按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每日金額,自其實際入帳日起,依臺灣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本公司 並就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依該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進行投資。
 - 廿、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的專屬帳戶,依保險費分為下列二種帳戶:
 - (一)「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係以記錄要保人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帳戶 餘額之狀況。
 - (二)「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係以記錄要保人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帳戶 餘額之狀況。
- 廿一、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廿二、交易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且為本公司之營業日。
- 廿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 本公司之營業日。
- 廿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 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廿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 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 之值。
- 廿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 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 (一)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
 - (二)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

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八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廿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 該月之末日。
- 廿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 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廿九、年金給付週年日:係指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於年金給付期間每年與年金給付開始日相當 2日。
 - 卅、目標保險費保費年度:係指自保單生效日起為第一保費年度,每繳足一年應繳目標保險費後,本契約即進入下一保費年度。
- 卅一、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及各營業處所,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適用於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為參考本公司經營本保險商品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之投資收益率扣除費用率後之值,且不得為負數。
- 卅二、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 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卅三、市場價值調整係數:係指本公司自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就經營本保險商品所對應之 資產的市場價值除以其以投資收益率計算之價值所得之比率,此比率值不大於一。本公司 按月併同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及各營業處所,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卅四、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或受委託投 資機構。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 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 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 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約定之上、下限範圍內。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於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八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 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 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本公司於目標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廿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廿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

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分配比例中,每一投資標的至少須為百分之十。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保單週月日由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前述扣除之保單管理費金額係以當時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比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八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持續加值給付之投入、各項 費用之收取或退還、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續期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及保單持續加值給付的投入:本公司根據第六條第二項、第 八條第一項約定之實際入帳日或本公司同意日後之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 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次二個交易 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要保人書面申請文件後次二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收取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收齊要保人書面申請文件後次二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 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於確定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後,依次一個交易 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 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國泰世華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 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應於要保書選擇目標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本公司於受理要保人書面申請完成後,將未來之目標保險費按要保人指定之投資分配比例進行投資分配。

前述投資分配比例中,每一投資標的至少須為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該轉出金額將依本公司接獲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之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 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轉換申請後,要保人不得於依前項約定之轉換後投資標的單位數確定前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或其對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或辦理契約終止。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僅限定同一保單帳戶間互為轉換,即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與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間之投資標的不得相互轉換。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 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 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 該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 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 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 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四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 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廿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 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 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第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選擇一次領取】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請於年金開始給付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金額。

要保人選擇一次領取年金金額者,本公司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一個月內,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受益人,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本公司依本項為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申請一次領取年金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約定之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間屆滿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十五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分期年金金額之計算及給付】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首年度年金金額立即給付受益人。爾後每屆年金給付週年日,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結束。保證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計算所得之首年度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3 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 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 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 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 「調整係數」而得之,但其金額不得低於首年度年金金額。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除以(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與年金金額。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所需之金額時, 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 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 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而有未支領之年金時,該未支領之年金應由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按其受益比例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要求受領給付,擇定後即不可變更:

- 一、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當年度年金金額依計算首年度年金金額當時之預定利率貼現,再乘 以提前給付當時之市場價值調整係數後之金額一次提前給付,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二、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結束,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個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領之年金金額低於新臺幣3萬元者,僅能以被保險人身故當年度年金金額,依計算首年度年金金額當時之預定利率貼現後一次提前給付,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级止。

前項第二款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取得保證期間年金金額請求權後,在申領最後一期年金金額前死亡時,其尚未申領之各期年金金額於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應予一次給付之,惟實際給付金額係

以該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身故當年度年金金額,依計算首年度年金金額當時之預定利率折算後之 現值核算之。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 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 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廿條 【保單持續加值給付】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就要保人所繳歸屬於目標保險費保費年度第六年度起的目標保險費, 本公司按當次所繳交之目標保險費,乘以依附表四之目標保險費應繳交年期所定目標保險費保 費年度相對應之給付比率,依前述計算之數值給付保單持續加值給付,併同要保人當次繳付之 目標保險費,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期以後之目標保險費的投資運用之約定處理。

第廿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廿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廿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廿四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廿二條或第廿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五條 【分期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申請提前給付,給付金額為以申請當年度年金金額為基礎,按計算首年度年金金額當時之預定利率貼現,再乘以提前給付當時之市場價值調整係數後之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 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 ,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 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分期年金金額。

第廿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7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先以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

如當時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抵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者,其不足額部分,本公司將以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

若已扣抵全數之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仍不足以抵償前項不足額部分之金額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廿八條 【不分紅保單】

第廿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 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應給付年金金額,並將實付年金 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卅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 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第二項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 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 四條規定。

第卅一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

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卅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卅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費繳交限制:

目標保險費 應繳期間	最低	最高
10 年期	新臺幣 12 萬元	新臺幣 300 萬元
15 年期	新臺幣 6 萬元	新臺幣 300 萬元
20 年期	新臺幣 6 萬元	新臺幣 300 萬元
超額保險費	每次繳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繳保險費。	,但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所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	無;即費用率為0%。				
2. 超額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保費年度 百分率 第一年至第十年 3% 第十一年以後 0% 惟本公司保有就上表所列費用率變動之權利,並於變動三個) 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 年度,扣除下述金額 費,扣除之費用金額 下表所列比率所得之 之權利,並於變動三	之相當投資 係以扣除當 金額。惟本	標的單位數以6時目標保險費份公司保有就下	作為每月保單 保單帳戶價值 表所列費用率	管理 乘以
二、保單管理費	目標保險費應 繳年期 目標保險費 保費年度	十年期	十五年期	二十年期	
	第一年至第五年	0.2%	0.2%	0.2%	
	第六年至第十年	0.2%	0. 2%	0.2%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0.0%	0.1%	0.1%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	0.0%	0.0%	0.1%	
	第二十一年以後	0.0%	0.0%	0.0%	
	另外,目標保險費繳交期間自第三保費年度起,本公司就高額目標保險費保單提供保單管理費折減。折減比率如下: 1. 240,000 元≦目標保險費(年保費)<600,000 元,折減比率				
	為 15%。				
	2. 600,000 元≦目標保險費(年保費),折減比率為 35%。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基金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基金經理費	已反映於基金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基金保管費	已反映於基金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基金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2 準		
5. 基金轉換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如要保人依第十九條終止本契約、依第 廿一條辦理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本公司以下表 所列比率自返還或提領之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解約或 部分提領費用。惟本公司保有就下表所列費用率變動之權利,並 於變動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1. 目標保險費保單 帳戶價值	目標保險費應繳 年期 目標保險費	十年期	十五年期	二十年期	
	第一年至第五年	15%	20%	25%	
	第六年至第十年	10%	15%	20%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0%	10%	15%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	0%	0%	10%	
	第二十一年以後	0%	0%	0%	
2. 超額保險費保單 帳戶價值	無;即費用率為0%。				-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 prulife.\ com.\ tw)$ 之最新版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三】投資標的選擇表: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美元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美元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新新新 新美美美美美 美 美 美 美 美 常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附表四】計算保單持續加值給付之比率:

【刊入口】 可开办干的喷加压油	11 070		
目標保險費應繳年期目標保險費保費年度	十年期	十五年期	二十年期
第六年到第十年	3%	3%	3%
第十一年到第十五年	0%	6%	6%
第十六年到第二十年	0%	0%	12%
第二十一年以後	0%	0%	0%